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7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其投票權的機會，然而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感染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倡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股東權利。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彼等其後有意如此行事)。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域以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一份健康聲明表，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之姓名及聯繫詳情，以及在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彼等並無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或與就彼等所知近期曾前往香港以外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任何身體接觸。任何不遵守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域以完成投票程序；
- (iii) 每位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 (iv) 股東週年大會之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確保與會者之間保持足夠的距離以減少彼等的接觸；及
- (v) 不設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推行或擬推行之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香港政府之規例或措施舉行及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權將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
GEM的特色.....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細則帶來之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35-45B號2樓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數量相當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數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黃靖淳先生(主席)

劉兆昌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康棋先生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2樓1204-05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建議採納新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過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44,444,82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88,889,64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及
- (c) 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劉兆昌先生及鄭康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志恩女士獲董事會委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樣性而言）後，就建議重選劉兆昌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有關劉兆昌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用「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的提述以反映本公司的最新名稱；
2. 將「關聯人士」的定義改為「緊密關聯人士」，並對相關條文（包括規定董事不得為批准任何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而批准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添加「GEM上市規則」的定義以替代「指定交易所規則」並對相關引述作出相應更改；
4. 更新規定有關本公司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至每股0.01港元的條文；
5.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6.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授權董事會不向股東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原因是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7. 取消就記錄日期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限制；
8.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9.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且即時地溝通；
10.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通過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如GEM上市規則允許，則可以根據新細則所約定的情形，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11.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12. 規定提交給股東大會的所有問題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新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法令或條例要求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1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法令或條例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待審議事項表決的情形則除外；
14. 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方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5. 刪除規定不允許股東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股東會議的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16. 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廢除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更新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例外情形的條文；
17.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對董事會決議案給予書面同意；
18. 澄清(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核數師；及(i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核數師薪酬；
19.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特別決議案(即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20. 更新有關任命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以納入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的情形，並規定任何該等獲委任核數師須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由股東予以委任；
21.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22. 澄清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23. 更新和整理定義和其他引述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和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以英文編製，而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a)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細則帶來之修訂)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文乃GEM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4,448,23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達44,444,8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乃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後決定。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渠道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0.690	0.305
六月	0.590	0.350
七月	0.370	0.360
八月	0.420	0.320
九月	0.475	0.330
十月	0.460	0.400
十一月	0.400	0.345
十二月	0.400	0.35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400	0.335
二月	0.400	0.350
三月	0.400	0.345
四月	0.395	0.355
五月(包括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60

以下為劉兆昌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之詳細資料，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執行董事

### (1) 劉兆昌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就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生效。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於二零二二年，彼根據香港法例第511章《地產代理條例》獲得地產代理個人許可。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策劃及預算監控，並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能。彼通常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將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薪金9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鄭康棋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會計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創辦董事，並曾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達12年。彼於會計及稅務業界已累積逾35年經驗。

鄭先生現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其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不再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鄭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0歲，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各自之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一步獲授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黃女士現時於下列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任職於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職於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及(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職於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黃女士亦出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黃女士曾出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亦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黃女士曾出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亦曾出任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股份代號：199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黃女士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AA Surplus Limited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發寶發展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金匯國際育才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Sky Castle Holdings (HK) Limited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奧栢聯合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豪寶企業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黃女士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無任何尚未償還負債，據彼所知及所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進一步確認，彼概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解散以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鼎和」，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股份代號：705））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黃女士擔任鼎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鼎和接獲香港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鼎和呈請人I」）及昌利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鼎和呈請人II」）各自就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將鼎和清盤而分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理由是鼎和被視為無法支付其債務（「鼎和呈請」）。根據鼎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鼎和呈請人I及鼎和呈請人II指稱，鼎和無法向彼等各自償還金額達136,369,852.59港元及10,293,333.33港元。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不再擔任鼎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鼎和宣佈其被頒令清盤，而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鼎和的臨時清盤人。鼎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鼎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緊接鼎和強制清盤開始前，鼎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及(i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有關鼎和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鼎和刊發的相關公告。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鼎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久後彼方知悉結欠鼎和呈請人I及鼎和呈請人II之債務。黃女士確認，彼並無參與鼎和之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或財務計劃，並無參與上述債務的還款過程，當鼎和呈請人I及鼎和呈請人II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向鼎和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後，彼方知悉鼎和拖欠償還債務。黃女士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不當行為以致鼎和呈請及鼎和強制清盤程序，亦不知悉由於鼎和呈請及強制清盤程序以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委任函，黃女士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細則提呈建議修訂現有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 細則

### 一般修訂

- (i) 以「GEM上市規則」一詞取代細則中所有對「指定交易所規則」、「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則」、「指定交易所法規」及「指定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的提述。
- (ii) 除細則第14, 59(2)條及第160(1)條外，以「通知」及「通告」分別取代細則中所有對「通知」及「通告」的提述。

### 具體修訂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載詞語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之涵義。

詞語	涵義
「關聯人士」	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定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條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完整日」 就通告之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GEM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關聯人士」之相同涵義。
- 「本公司」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 「GEM上市規則」 指定交易所規則。
-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GEM上市規則指定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於本細則中，除非有關釋義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

- (e) 提述「書面」之詞句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片及其他以可看見之詞語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k)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k)~~(l) 對已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擷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資料清楚可見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4001港元之股份。
- (2) 在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之存續大綱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關之規則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並受限於有關條件而行使。
- (3) 受限於遵從GEM上市規則及指定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有關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或同意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存續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12. (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交易所之規則GEM上市規則，並於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之其中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折扣發行。倘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於該地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前述句子之受影響股東就任何目的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某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訂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當日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51. 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指定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之三十(30)個完整日)暫停辦理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其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定GEM上市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應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提交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須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再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GEM上市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於以下情況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應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亦應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說明將召開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或其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c)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1. (2) 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選舉會議主席除外），均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務之法定人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規管機關的規則、條例或法規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倘票數相等，有關會議之主席應有權在其可能有之任何其他票之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2.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精神病患者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斷定為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被領令需要保護或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並可就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言，在其他情況下行事並被視作其猶如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之有關授權證據在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按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提呈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須於過往曾認許其於有關會議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3. (1) 股東（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其已正式登記並已就本公司股份繳付所有現時應繳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 (1a) 所有股東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規管機關的規則、條例或法規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依照指定交易所之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規管機關的規則、條例或法規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由或代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74. 倘：

- (a) 任何表決者之資格被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原來不應計入或可能應被拒絕之表決已被計入；或
- (c) 任何原應被計入之表決並無被計入；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有關事項乃於作出或提出有關異議表決或出現錯誤之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決定有關事宜可能影響會議決定時，方會使有關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就有關事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7.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中或透過附註或隨附該通知之任何文件中可能指明作該目的之有關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會議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遲會議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不應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78.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使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惟此將不會排除同時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合)連同任何會議通知寄發於會議上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表決。委任代表之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同樣有效。
79.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不論之前委託人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據或其簽立之授權書遭撤銷,惟本公司並無於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隨附寄出之其他文件可能指定送達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前收到有關該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應列明各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3.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3)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會議之通知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而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得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

## 97. 董事可：

- (a)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惟受公司法有關條文所規限）在本公司中兼任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有關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支付予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將在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
- (b) 本身或以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商號可就有關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一名董事；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c)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因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受限於此等細則之另行規定，董事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就各方面事項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其可以該其他公司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其本身或任何董事出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以及任何董事可以前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有關表決權，不論其可能或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其於或可能於行使有關表決權中以前述方式成為擁有權益。
100.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關聯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或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關聯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sup>o</sup>；或
- (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計劃或安排，包括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之安排，且並無就董事或其關聯人士規定相關計劃或基金類別人士未享有之任何一般特權或利益<sup>o</s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19. 書面決議案一經所有董事(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之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按與須根據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相同之方式發出或其內容已按有關方式傳送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類似之文件,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作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循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倘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由於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在細則第152(3)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根據細則第152(1)條接受股東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交易所所屬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的報章按指定交易所規定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了登載於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要求提供任何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35-45B號2樓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以下決議案，其各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劉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就此目的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2樓1204-5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